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研究，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借助公司大股东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存贷利率及结算业务收费标准均等于或优惠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王小中先生、秦凤玉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签名： 陈传江 陈红 费惠蓉
陈传江 陈 红 费惠蓉

2014年6月24日